未命名 -2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42**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七批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0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6547)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_Toc30143)

[二、总 则 8](#_Toc32001)

[三、招标文件 9](#_Toc1259)

[四、投标文件 11](#_Toc8141)

[五、开标和中标 15](#_Toc2155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_Toc4381)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_Toc20614)

[八、回避 20](#_Toc25204)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1](#_Toc25630)

[十、其他 22](#_Toc24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67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_Toc591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783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_Toc3236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_Toc25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70](#_Toc3180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七批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42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医用材料第七批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4包，采购医用材料一批。（第一包、第二包已完成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网络报名获取，凡有意投标企业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七、**（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月5日10:3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放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三）**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

1.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2.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3.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4.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5.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6.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7.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8.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涧槽中街39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131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12.3474万元（其中第一包：11.2454万元，第二包：35.514万元，第三包：26.86万元，第四包：138.728万元）。  （第一包、第二包已完成采购）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价限价，各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同时投标人报出总价，并以总价进行价格评审） |
| 2 |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5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8 | 投标有效期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
| 10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
| 11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
| 12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①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①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 14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5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1）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单位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65731881  （2）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收费费率下浮20%执行，各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收款单位：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77 868 681 |
| 18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温馨提示 |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20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1)1263号-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6646042&encrypt=c2ad25cc26d4532182979e6818fe6c5a"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2021)1263号-002](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6646042&encrypt=c2ad25cc26d4532182979e6818fe6c5a"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2021)1263号-003](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6646042&encrypt=c2ad25cc26d4532182979e6818fe6c5a"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2021)1263号-004](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6646042&encrypt=c2ad25cc26d4532182979e6818fe6c5a" \t "https://www.zcygov.cn/bid-inviting/purchaseFileMake/_blank) |

注：本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报名成功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总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审。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以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审，其他投标作无效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或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三包序号2：1000ul滤芯吸头，第四包序号20 ：清洗液。**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政采云平台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如适用）；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如适用）；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如适用）；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

（4）商务应答表；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维护时间、维护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承诺的为准。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8.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中标结果**

1.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三）中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6.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31. 履行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 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书，并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资金支付

33.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3.2付款方式：**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回避**

### 39.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40.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41.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41.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于报名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答复询问（质疑）人。

41.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41.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2.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四）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五）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如为邮寄的询问（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附表里的联系方式递交并在邮件封面注明“XX项目询问（质疑）”，收件人不能为项目负责人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送达。**

**43.**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其他**

44.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5、强制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制造商、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必须按规定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加长加宽，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注”为提醒供应商注意事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用将其写于投标文件中，但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做实质性响应。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投标人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身份证两面均应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身份证两面均应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代表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原件原色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和其他法定有效证明。**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原色电子件。**

**4、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格式1-4**

**三、资格承诺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1-5**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1. **投 标 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2-3**

1. **承诺函**

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投标人、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报价部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2-4**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家及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5**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格式2-6**

**五、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响应/偏离”根据实际投标产品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7**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响应/偏离”根据实际投标产品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8**

**七、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行政区域 | | |  |
| 供应商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 **供应商应答“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 | |  | | | | |
|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 | | 1. .... 2. .... 3. ....   ...... | | | | |

**注：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0**

**九、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1**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2**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投标日期：

**格式2-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1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1-15**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验资报告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投标人缴纳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格式1-4。②提供投标人缴纳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格式1-4。**】**；**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注：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

9、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投标人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2. **本章要求按第三章的格式1-4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的条款只需提供一份涵盖所有内容的承诺函，不需多份提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本项目共4个包（第一包、第二包已完成采购），采购医用材料一批：

2、采购清单、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总价最高限价（万元） | 每包合计  （万元） | 所属行业 |
| 第  三  包 | 1 | 八联管 | 100条/盒 | 盒 | 400 | 0.0149 | 5.96 | 26.86 | 工业 |
| 2 | 1000ul滤芯吸头 | 96支/盒 | 盒 | 2000 | 0.0095 | 19 | 工业 |
| 3 | 200ul滤芯吸头 | 96支/盒 | 盒 | 200 | 0.0095 | 1.9 | 工业 |
| 第  四  包 | 1 | 载玻片 | 76.2\*25.4\*1.5mm | 包 | 2500 | 0.001 | 2.5 | 135.478 | 工业 |
| 2 | 一次性三棱针 | 1000支/包 | 支 | 20000 | 0.000011 | 0.22 | 工业 |
| 3 | 一性次使用末梢采血针 | 50支/盒 | 支 | 95000 | 0.00002 | 1.9 | 工业 |
| 4 | 一次性塑料试管 | 75ml | 支 | 285000 | 0.000005 | 1.425 | 工业 |
| 5 | 一次性使用吸管 | 1ml | 支 | 140000 | 0.00001 | 1.4 | 工业 |
| 6 | 一次性使用拭子 | 150支/包 | 支 | 45000 | 0.000065 | 2.925 | 工业 |
| 7 | 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 0.5ml | 支 | 78000 | 0.000009 | 0.702 | 工业 |
| 8 | 一次性使用定量取血管 | 40ul | 筒 | 150 | 0.0039 | 0.585 | 工业 |
| 9 |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带盖尿杯） | 40ml | 只 | 70000 | 0.00007 | 4.9 | 工业 |
| 10 |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大便杯） | 30ml | 只 | 65000 | 0.00005 | 3.25 | 工业 |
| 11 | 一次性尿杯 | 40ml | 只 | 280000 | 0.000005 | 1.4 | 工业 |
| 12 | 冷冻管 | 1.8ml | 个 | 78000 | 0.00005 | 3.9 | 工业 |
| 13 | 刻度吸管 | 5ml | 支 | 80 | 0.0005 | 0.04 | 工业 |
| 14 | 新型移液器 | 10-50ul | 支 | 40 | 0.0098 | 0.392 | 工业 |
| 15 | 浓缩清洁液 | 500ml | 瓶 | 80 | 0.0703 | 5.624 | 工业 |
| 16 | 不锈钢染色架 | 30片/个 | 个 | 20 | 0.0035 | 0.07 | 工业 |
| 17 | 盖玻片 | 24\*40mm | 盒 | 260 | 0.00075 | 0.195 | 工业 |
| 18 | 单面磨砂载玻片 | 50片/盒 | 盒 | 500 | 0.00085 | 0.425 | 工业 |
| 19 | 清洗液 | 1L/瓶 | 瓶 | 500 | 0.05065 | 25.325 | 工业 |
| 20 | 清洗液 | 20瓶/盒 | 盒 | 200 | 0.16 | 32 | 工业 |
| 21 | 清洗液 | 50ml | 瓶 | 50 | 0.16 | 8 | 工业 |
| 22 | 滤芯吸头 | 10ul 1000支/包 | 支 | 60000 | 0.00005 | 3 | 工业 |
| 23 | 样本稀释液 | 10L/桶 | 桶 | 200 | 0.022 | 4.4 | 工业 |
| 24 | 清洗液 | 10L/桶 | 桶 | 200 | 0.0295 | 5.9 | 工业 |
| 25 | 反应杯 | 100个/盒 | 盒 | 100 | 0.25 | 25 | 工业 |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第三包**

**3-1八联管**

1.包装规格：100条/盒；

2.产品规格：0.2ml；

3.灭菌；

4.医疗级pp原料生产，耐125°高温不变形；

**3-2 1000ul滤芯吸头**

1.规格：96支/盒 ；

2.与医院现有设备相匹配，医院现有设备为：Autrax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3-3 200ul滤芯吸头**

1.包装规格：96支/盒；

2.与医院现有设备相匹配，医院现有设备为：Autrax全自动核酸提取工作站；

**第四包**

**4-1载玻片**

1.规格：76.2\*25.4\*1.5mm；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载物样本使用；

**4-2一次性三棱针**

1.包装规格：1000支/包；

2.产品组成：由钢针、塑柄和保护帽三部分组成；

**4-3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

1.规格：50支/盒；

2.产品组成：由钢针、塑柄和保护帽三部分组成；

**4-4一次性塑料试管**

1.规格：75ml；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一次性采集样本使用；

**4-5一次性使用吸管**

1.规格：1ml/支；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一次性采集样本使用；

**4-6一次性使用拭子**

1.规格：150支/包；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一次性采集样本使用；

**4-7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1.规格：0.5ml/支；

2.采血量：40-200ul；

3.成分：添加剂EDTA.K3；

**4-8一次性使用定量取血管**

1.规格：40ul/筒；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取血使用；

**4-9一次性使用标本杯（带盖尿杯）**

1.规格：40ml/只；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采集标本使用；

**4-10一次性使用标本杯（大便杯）**

1.规格：30ml/只；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采集标本使用；

**4-11一次性尿杯**

1.规格：40ml/只；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采集标本使用；

**4-12冷冻管**

1.规格：1.8ml/个；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采集标本冷冻储存使用；

**4-13刻度吸管**

1.规格：5ml/支

**4-14新型移液器**

1.规格：10-50ul；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采集移动样本使用；

**4-15浓缩清洗液**

1.规格：500ml/瓶；

2.组成：次氯酸等清洁物质；

3.用途：对仪器加样针和管道进行清洗预防堵塞；

4.保质期：12个月；

**4-16不锈钢染色架**

1.规格：30片/个

**4-17盖玻片**

1.规格：24\*40mm；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载物样本使用；

**4-18单面磨砂载玻片**

1.规格：50片/盒；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化验载物样本使用；

**4-19清洗液**

1.规格：1L；

2.组成：次氯酸等清洁物质；

3.预期用途：对仪器的加样针和管道进行清洗预防堵塞；

4.保质期： 12个月；

**4-20清洗液**

1.规格：20瓶/盒；

2.组成：次氯酸钠（有效氯浓度5.0%）；

3.预期用途：一种强碱清洗剂，用于去除残留在XN系列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中的溶血剂、细胞残液及蛋白质；

4.检验原理： 用于防止反应仓、废料仓、探针、穿刺针、吸液管道和血红蛋白比色杯中蛋白质的沉淀；

**4-21清洗液**

1.规格：50ml；

2.组成：次氯酸钠（有效氯浓度5.0%）；

3.预期用途：一种强碱清洗剂，用于去除残留在XS系列全自动血液分析仪中的溶血剂、细胞残液及蛋白质；

4.检验原理： 用于清洗仪器来预防剩余样本附着灰尘或繁殖细菌；

**4-22滤芯吸头**

1.规格：10ul 1000支/包；

2.预期用途：用于临床采集标本使用；

**4-23样本稀释液**

1.包装规格：10L/桶；

2.主要组成成份：磷酸盐缓冲液、十二烷基氯化铵、防腐剂；

3.预期用途：用于对待测样本进行稀释，以便于使用体外诊断试剂或仪器对待测物进行检测；

**4-24清洗液**

1.包装规格：10L/桶；

2.主要组成成份：氢氧化钾0.2%、Proclin300；

3.预期用途：用于检测过程中反应体系的清洗，以便于对待测物质进行体外检测，不包含单独用于仪器清洗的清洗液；

**4-25反应杯**

1.包装规格：100个/盒

2.预期用途：用于盛放和孵育，完成免疫反应过程。

**三、商务要求（各包适用）**

**\***（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期限到期后，如出现合同期限内已发出采购订单未完成供货的情况，则合同相关条款延续到所有订单全部完成供货及结算止。

2.采购人不承诺合同期内最低订单数量及金额，且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耗材另行组织供货，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二）履约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三）包装和运输

1.原厂包装：供应商所供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耗材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合格证明，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如不满足前述要求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应的货物，视为供应商未按约定供货。

2.额外包装：供应商对提供的全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供货时间及风险转移

1.根据采购人实际购货计划分期分批按时供货，紧急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供货，一般供货需求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供货。供应商承诺节假日期间亦照常配送。

2.供应商承担采购耗材验收合格前的运输、保管责任，并承担采购耗材验收合格前采购耗材损毁灭失的风险。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耗材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由采购人承担。

**\***（五）付款条件及进度

采购人于本项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于完成结算并收到全部结算资料后支付相应的货款。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优先扣抵结算应支付的货款。除预付款支付外，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如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结算资料或增值税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根据合同约定，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承担费用的，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有权从采购人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费用。

（六）质量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耗材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耗材（含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且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耗材的数量、质量、型号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文件的约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如提供的耗材为进口医用耗材的，还须依法提供耗材合法性及质量合格证明等书面文件。若为可收费医用材料，需提供国家医保编码。若项目涉及消毒产品，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项目涉及危化品，需具备危化品许可证。

4.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耗材质量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全额追偿。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供应商应承诺无条件退换破损耗材和退换本项目期限内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耗材。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退还换破损耗材和（或）退换本项目期限内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耗材的，视为供应商未交付该部分耗材，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该部分耗材对应的价款并有权按照该部分耗材对应的价款的20%收取违约金，且有权从应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如有）中直接扣除。

（九）培训

供应商应就耗材的使用等对采购人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

（十）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具备供应本项目项下采购耗材的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项目经办人授权书等），且保证该等资质在本项目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如合同期限内相关资格、资质证照内容发生失效或发生变更的，供应商应当于失效前3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或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如供应商未按前述约定执行的，每出现一例/次，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3000元，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全额赔偿。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第三方。如供应商擅自转让第三方的，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

3.供应商应为其雇佣的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购买保险，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措施，保证现场人身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单利）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如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90日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项目，并要求采购人按照预付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如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供应商逾期交付采购耗材或逾期完成验收或逾期完成免费更换或退换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以违约采购耗材对应的耗材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注：如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累计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采购人选择部分终止合同，同意接受已按期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耗材的，甲乙双方对已验收合格的耗材据实进行结算，采购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终止合同部分对应的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采购人选择全部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约定的中标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当另行赔偿。

3.本项目履行期间，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并要求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约定的中标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供应本项目项下采购耗材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授权书等）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最高人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

（十二）争议与解决

1.因采购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先由供应商垫付。采购耗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采购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为维护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如因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约定向供应商行使追偿权的，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愿意承担采购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注：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构成、数量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电子签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2% | 52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共8项）要求的扣6.5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6% | 6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6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2% | 2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30 | /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53.1% | 53.1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得53.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共59项）要求的扣0.9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售后服务方案10%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完整的配送方案（完善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完整的配送流程（配送人员和车辆的配置））②有效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控制技术方法等）③应急保障方案（配送过程中的突发应急措施、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临时配送的应急措施）④具有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有效的退换货流程制度、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且无缺陷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业绩5% | 5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2018年-投标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25分，最多得5分。 | 提供销售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9% | 1.9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47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9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原件原色电子件。 | / | 政策类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充分合理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实施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接受了乙方的报价，甲乙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医用卫生耗材（以下称耗材）采购等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谈判/比选文件（另册）；

4.投标/应答/响应文件（另册）；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耗材品名**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固定单价（万元）** | **暂定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内容为上述医用耗材的供货、包装、保管、运输、参与验收及验收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等。

**三、签约价格及期限**

1.本合同项下采购耗材采购暂定合同总价为¥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的形式，该合同单价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耗材及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耗材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交货（含紧急供货）、换货、退货、保修期内保修服务、培训与备用物件、合理利润及税费等等所有有关的全部费用，并包括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风险（包括物价、税率等的变化及采购耗材损毁灭失等风险）。除甲乙双方书面约定外，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变，乙方无权以成本、物价、税率变化等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以单价不合理而拒绝对部分耗材供货时，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另行采购，乙方承担相应价差，并应按照甲方购买该部分耗材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后续支付价款中扣除相应价差及违约金，如剩余支付价款不能弥补价差及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乙方出现该种情形2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按照实际确认供应耗材及数量核定实际费用，费用按照支付条款约定办理。

4.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限到期后，如出现合同期限内已发出采购订单未完成供货的情况，则合同相关条款延续到所有订单全部完成供货及结算止。

**5.甲方不承诺合同期内最低订单数量及金额，且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部分耗材采购方式，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对该部分耗材另行组织供货，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6.当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如增值税税率降低的，甲乙双方同意以不含税价格不变为基数，相应调整增值税税额及合同单价。如增值税税率上升，甲乙双方同意相应调整增值税税额但是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四、****交货及包装**

1.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购货计划分期分批按时供货，紧急供货需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供货，一般供货需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供货。乙方承诺节假日期间亦照常配送。

2.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卸货过程中耗材的安全、完好性负责。

4.包装要求：（1）原厂包装：乙方所供耗材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符合要求的中文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耗材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合格证明，如非整件则须附有加盖鲜章的合格证明的复印件。如不满足前述要求之一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应的货物，视为乙方未按约定供货。（2）额外包装：乙方对提供的全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款项结算及支付**

1.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如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则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函。

2.甲方于完成结算并收到全部结算资料后支付相应的货款。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优先扣抵结算应支付的货款。

3.如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乙方实际供应货物结算的金额不足以抵扣预付款的，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0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

4.除预付款支付外，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提供相应的结算资料：

(1)验收合格的全部资料。

（2）按甲方财务管理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包括：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地址：

5.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结算资料或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

（2）开户行：

（3）银行账号：

7.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合法、规范，如乙方因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或传递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耗材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耗材（含配件等）是全新的、完整的，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的，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耗材的数量、质量、型号及技术性能等完全满足合同文件的约定，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检验报告书。如提供的耗材为进口医用耗材的，还须依法提供耗材合法性及质量合格证明等书面文件。如为可收费医用材料，需提供

4.如因乙方提供的耗材质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及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用任何不同于本合同规定的采购耗材。如确需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完整齐全的代用申请（其中应报告完整的代用品或升级产品清单、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全套技术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比较说明资料、代用品或升级产品采用涉及的费用变化说明、代用品或升级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证明资料等），经甲方审查认可后才可允许乙方代用。除非替代指示由甲方主动提出，因采用代用品（升级产品）所增加的有关费用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瑕疵、知识产权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保留将到货耗材送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或具备资质的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必要时，甲方将到货耗材送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或具备资质的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抽检。如抽检结果全部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如抽检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关送检费用并负责免费退换不合格耗材，同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与不合格耗材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耗材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因供耗材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满足本合同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免费换货或退货，同时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收取与不满足要求或（和）不合格耗材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了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而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代理销售权或其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甲方因处理该等纠纷发生的费用（包括对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费用、产品无法使用造成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采购耗材验收**

1.乙方将采购耗材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通知甲方组织乙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即：开箱验收，包括对耗材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质量等的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检验结果和记录应当由合同双方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并双方持一份。如乙方未按时指派代表或乙方指定联系人未按时参加现场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乙方应在其检验结果记录上补签字。

2.在现场验收时，如发现合同采购耗材有任何缺陷、短缺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均应由乙方立即更换或补齐。除属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更换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外，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修更换或补齐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任何耗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谈判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应答/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采购耗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及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采购耗材验收合格的，由双方指定代表（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联系人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同时，甲方保留将到货采购耗材送至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的权利。

6.甲方的验收行为不代表对耗材质量的确认，耗材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对耗材承担质量担保责任。使用过程中，若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指定售后联系人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座机电话： 。如乙方售后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作变更，原约定的联系信息仍为有效的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诺无条件退换破损耗材和退换本合同期限内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耗材。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换破损耗材和（或）退换本合同期限内有效期低于6个月的耗材的，视为乙方未交付该部分耗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耗材对应的价款并有权按照该部分耗材对应的价款的20%收取违约金，且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货款（如有）中直接扣除。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在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均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的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支付相应的款项。

3.乙方应保证具备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耗材的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项目经办人授权书等），且保证该等资质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合法有效。如合同期限内相关资格、资质证照内容发生失效或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于失效前3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或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将加盖乙方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执行的，每出现一例/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3000元，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第三方。如乙方擅自转让第三方的，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承担采购耗材验收合格前的运输、保管责任，并承担采购耗材验收合格前采购耗材损毁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耗材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为其雇佣的现场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购买保险，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劳动保护措施，保证现场人身安全，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7.乙方应就耗材的使用等对甲方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的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8.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承担费用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货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单利）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预付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采购耗材或逾期完成验收或逾期完成免费更换或退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违约采购耗材对应的耗材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注：如出现多种违约行为的，累计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如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同意接受已按期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耗材的，甲乙双方对已验收合格的耗材据实进行结算，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终止合同部分对应的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全部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1）供应本合同项下采购耗材所需的其中任一资格、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授权书等）被吊销或注销或失效的；

（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最高人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企业名单。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4.不可抗力的处理：（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可相应延迟合同中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时间，其延迟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2）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审查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减少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对方。（3）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履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也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要求调整合同总价。（4）若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如约履行时，应由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5）若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合同方的相应责任。

5.乙方确认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导致成本增加、迟延交货等）已作出全面的风险评估，乙方同意不得以新冠肺炎疫情抗辩合同的履行，否则视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十三、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字盖章处填写的联系地址分别为各方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一旦发生诉讼纠纷，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将默认为当事人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即司法文书一旦寄出，当事人将自动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如因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送达地址一旦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该书面通知中确认的新通知地址将默认为新的通知及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则向原送达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或司法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通知或文书被退回，也视为送达。

4.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指定的联系人有权分别代表各方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各类通知、函件、参与验收、提出异议等），如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的，视为未作变更，原指定的联系人仍为有效的联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与解决**

1.因采购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或具备资质的其他技术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先由乙方垫付。采购耗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采购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因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行使追偿权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愿意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五、疫情防控特别约定**

**1.乙方在乙方指派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前往医院提供现场服务前，应按照国家、省、市、区现行疫情防控政策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健康码检查，排查是否前往过中高风险区域（以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等有关政府部门公布的为准）、是否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是否存在咳嗽、发烧等症状，并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及处置措施。**

**2.乙方在每次指派的现场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送货人员、装卸人员、验收人员、培训人员等）前往医院提供现场服务前，应主动与甲方联系，了解医院现行的关于第三方服务人员来院的相关疫情防控规定，并严格按照医院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执行。**

**3.如需现场服务人员提供一定期限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证明材料的，乙方应要求并敦促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4.乙方不得指派国家、省、市、区和医院禁止或限制前往医院的人员至医院提供现场服务，除相关人员依法承担责任外，如因相关人员的行为导致医院损失（包括经济和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六、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招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市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涧槽中街396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联系方式**

电话：028-6573188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8栋4楼

网址：[www.scbidding.com](http://www.scbidding.com)

**附件二：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1.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6.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7.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 - * 1. 